

--- 簡要裁判（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）-----
--- 日期：22/6/2018 -----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：譚曉華法官 -----

簡要裁判

編號：第 529/2018 號 (刑事上訴案)

上訴人：AXX(AXX)

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2 日

一、 案情敘述

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，嫌犯 AXX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5-18-0004-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以直接正犯及未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)項及 196 條 b)項，以及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1 款 a)項及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，被判處四年徒刑；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持有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」，被判處九個月徒刑。

兩罪並罰，嫌犯合共被判處四年四個月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。

嫌犯不服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(結論部分)：

1. 上訴人認為，原審法院的裁判，違反了罪刑相適應原則與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，量刑過重。而在減刑後，應給予緩刑。故此，原審法院的裁判應予以撤銷。

2. 上訴人為初犯，在庭上毫無保留地承認被指控的事實；涉案金器價值 MOP\$172,378.00(澳門幣壹拾柒萬貳仟叁佰柒拾捌圓正)，有關界刀刀長僅為 6cm。
3. 根據其在庭上的表現以及路環監獄繕寫的《社會報告》，明顯顯示上訴人深切知道自己鑄成大錯，感到慚愧及後悔。(參見卷宗第 205 至 209 頁)
4. 上訴人作案前雖有計劃，但攜帶界刀僅為壯膽之用(該把界刀甚至還未拆封包裝紙，參見卷宗第 25 頁)，無意對任何人士造成實際傷害，犯罪亦迅即事敗未至既遂。
5. 參見終審法院第 76/2016 號及第 67/2014 號裁判，前者因賭敗而尾隨及強奪被害人的手提包，導致被害人跌倒受傷及暈眩，涉案金額高達 HK\$200,000.00(港幣貳拾萬圓正)；後者則因索取“茶錢”不果而拿出一把刀具指向被害人的腹部，其後強行奪取被害人的值數百元的財物；兩案分別最終被判處 2 年實際徒刑及 2 年 3 個月徒(緩刑 3 年)。
6. 比照上述案件，本案不論是涉案金額、作案手法或犯罪後果，均明顯有別於這些更為嚴重的行徑，所以量刑應較之為輕。
7. 因此，原審法院的裁判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及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之規定，應作減刑。
8. 最後補充一點，上訴人為初犯，年近 43 歲，具有初中二程度學歷，被羈押前任職廣告公司，需要供養母親和一名女兒。正如路環監獄繕寫的《社會報告》社工結論認為“A 的本性不是惡的，可是賭博的行為使其失去了理性，做出了犯法行為，他亦感到很後悔了。”(參見卷宗第 209 頁)。
9. 由此可以確信上訴人擁有守法的人格，日後不會重蹈覆轍，為

著刑罰之目的，應下調量刑，給予其早日重新做人的機會。

10. 是故，結合卷宗內的一切資料、行為情節、犯罪前後行為及上訴人之背景狀況，原審法院對兩罪分別處以 4 年及 9 個月徒刑，兩罪競合，合並判處 4 年 4 個月徒刑，明顯過重，違反罪刑相適應原則與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。
11. 綜上，我們認為本案明顯存在減刑空間，兩項罪行的量刑應分別下調至不高於 2 年 6 個月徒刑及 6 個月徒刑，兩罪競合，合共改為科處不高於 2 年 10 個月徒刑。
12. 最後，考慮到上訴人被羈押至今逾半年，經已深刻體會犯罪的沉重代價且真誠悔改，因此，按照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即使給予緩刑仍遠遠足夠實現刑罰之目的，且不會對法律秩序或社會安寧造成威脅，故此，應裁定暫緩執行徒刑，期間不高於 4 年。

綜上所述，請求 法庭裁定本上訴理據陳述所載之全部事實及法律理由，並在此基礎上，裁定本上訴之全部請求成立。

請求 閣下作出公正裁決！

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，並提出下列理據（結論部分）：

1. 上訴人的理據概括為：本案量刑過重，被上訴裁判並未考慮案件所有對上訴人的有利情節，對上訴人判處實際徒刑不利其重新納入社會，應下調刑罰，並改判緩刑。
2. 對此，在充分尊重的前提下，本檢察院不予認同。
3. 被上訴裁判在量刑時，已全面衡量上訴人提出的情節，並清楚地指出了量刑依據，不存在上訴人主張的遺漏。
4. 上訴人引用終審法院司法見解的具體事實，與本案案情不相

同，不能相題並論。

5. 根據本案已證事實，上訴人犯罪並非一時之快，而是經預先準備，伺機對店員使用暴力、使之不能抗拒，從而搶劫財物，更事先部署好一套逃避警方追輯的方案。
6. 上訴人的行為不單止意圖取去金行的財物，還確切地對涉案金行職員的身體造成傷害。
7. 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，沒有安守旅客的本份，即使表示因賭博輸掉款項才決定作案，但這絕對不應是其將自身賭博的惡果，轉嫁到他人財產及身體上的藉口；同時，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嚴重影響本澳治安環境及市民的財產安全，在量刑時，必須考慮此類犯罪對社會及個人所造成的深遠後果。
8. 最後，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「搶劫罪」(相當巨額及未遂)，抽象刑幅為7個月6日至10年徒刑，判處4年實際徒刑，具體刑幅僅約為抽象刑幅的三分之一；另一項「持有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」，抽象刑幅為最高2年徒刑，判處9個月實際徒刑，具體刑幅同樣僅約為抽象刑幅的三分之一，實在看不到有充分理據再作下調。
9. 綜上所述，本檢察院認為，量刑並無過重，且依法不予緩刑，上訴理由不足，應予駁回。

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公正裁決

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，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應予以駁回及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

能成立，並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)項所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：

1. 上訴人 AXX 為中國內地居民，2017 年 9 月 17 日來澳賭博，賭敗後計劃到金行搶劫金飾。
2.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約 9 時，上訴人到澳門台山.....街「##珠寶金行」視察，發現該店只有兩名女店員，認為較容易成功搶劫，故決定以該金行為目標。
3. 為著準備實施搶劫行為，約上午 9 時 46 分，上訴人經關閘邊境檢查站前往中國珠海購買用作偽造容貌的假髮、眼鏡及鴨舌帽，並於上午 12 時 6 分經上述邊境檢查站返回澳門。
4. 此外，上訴人於關閘附近的@@超級市場購買了六瓶胡椒粉及一把荊刀。上訴人將上述胡椒粉倒入一個膠袋後，將上述裝有胡椒粉的膠袋及荊刀藏於隨身手提包內。
5. 上訴人於購買上述工具及武器後，便到金行附近的公園等待入夜，以便更容易成功實施搶劫。
6. 同日下午約 6 時 52 分，上訴人戴上假髮、眼鏡及黑色鴨舌帽變裝後，攜帶裝有上述胡椒粉及荊刀的手提包進入「##珠寶金行」，並向店員 BXX 及 CXX 先後要求從飾櫃取出一條金頸鏈連一個金吊牌及一條金條察看。
7. BXX 將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及金條放在飾櫃上讓上訴人察看，其後上訴人表示有意購買，故 BXX 召來另一店員 DXX(同時為

金行股東)前來協助。

8. 觀看期間，上訴人將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及金條靠近擺放，以便可將之一併取走。
9. 其後，上訴人打開手提包佯裝取錢付款，隨即以右手拿取手提包內的胡椒粉撒向 BXX、CXX 及 DXX，令該三名店員眼部感到澀痛，並立即伸出左手取走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及金條，但上訴人未能抓緊金條，該金條掉到地上。
10. 上訴人取去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後立即逃離金行，DXX 見狀從後追截上訴人。上訴人逃跑至.....大馬路與.....新村.....街交界近%%食館門外時，由於 DXX 一直從後追截，上訴人認為其很可能會被截獲，故將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丟在地上，然後往關閘方向逃走。
11. DXX 於上述%%食館門外地上拾回該金頸鏈連金吊牌。
12. 上訴人為避免警方發現其作案，在逃走期間脫衣變裝，先後脫去鴨舌帽及假髮，並換上了不同顏色的衣服。
13. 上訴人於同日晚上 7 時 5 分經關閘邊境檢查站成功逃回中國內地。
14. 上述金頸鏈連金吊牌約重 7.4212 兩，價值澳門幣 107,088 元；金條約重 5 兩，價值澳門幣 65,650 元。
15. 司警於上述金行玻璃飾櫃表面搜集到一個指紋痕跡，經鑑定證實該指紋痕跡與上訴人的左手中指指紋相吻合。
16. 司警人員在上述金行內發現上訴人遺下的手提包，並在該手提包內搜獲一把荊刀及一包淺棕色粉末。
17. 經檢驗，上述荊刀之刀刃長 6cm，可對他人生命或身體完整性造成傷害。

18. 經鑑定，上述淺棕色粉末淨量為 221.72 克，含有胡椒鹼及辣椒素，為具有刺激性的物質。

19. 上訴人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，存有將屬於上述金飾店所有人之金飾據為已有的不正當意圖，對金飾店之店員施以暴力、使之不能抗拒並將該等金飾取去。

20. 上訴人明知上述剃刀是可作攻擊他人的利器，但卻在沒有任何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隨身攜帶。

21. 上訴人是在自由、自願和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，且清楚知道其上述行為是法律禁止及制裁的。

在庭上還證實：

22. 上訴人最終未能成功取走有關財物。

23.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上訴人為初犯。

證實上訴人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：

24. 上訴人聲稱具有初中二年級程度，每月收入約人民幣七千元至八千元，需供養母親及一名女兒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

按照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網上地圖量度工具，涉案金行與上訴人丟下金鍊逃跑的地點相距不超過 50 米。

其他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相符的事實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：

- 量刑過重
- 緩刑

1. 上訴人又提出原審法院量刑過重，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。

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：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，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、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，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，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；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，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，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，使其吸收教訓，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，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，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。

上訴人觸犯的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)項及 196 條 b)項，以及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1 款 a)項及 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(未遂)，可被七個月六日至十年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持有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」，可被判處一個月至二年徒刑。

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其為初犯，承認犯罪事實。

在量刑時，法院亦須考慮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上訴人為取得不正當利益，經預先準備，以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

相威脅，對店員使用暴力、使之不能抗拒，強迫店員交出財物，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主觀故意程度甚高。

另外，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，上訴人以暴力手段強行奪去他人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，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，不法行為亦是嚴重，對社會秩序和安寧以及受害人身心財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。

而澳門作為對外開放型的旅遊城市，更依賴一個良好的治安環境作為支撐，所以，防止及打擊搶劫罪更顯得重要及迫切。

經分析有關事實及上述所有對上訴人有利及不利的情節，本案中，原審法院裁定上訴人觸犯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04 條第 2 款 b) 項配合同一法典第 198 條第 2 款 a) 項及 196 條 b) 項，以及第 22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1 款 a) 項及 b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搶劫罪」(未遂)，判處四年徒刑；一項《刑法典》第 262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持有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罪」，判處九個月徒刑。量刑符合犯罪的一般及特別預防要求，並不存在過重的情況。

在犯罪競合方面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合共判處四年四個月實際徒刑，符合《刑法典》第 71 條的相關規定。

因此，上訴人提出的上述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。

2. 上訴人亦提出了如上述理由成立，給予緩刑。

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

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，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。

由於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，因此，上訴人被判處的徒刑仍超過三年，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8 條之規定，上訴人並不具備條件暫緩執行被判處的徒刑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 AXX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2,500 圓。

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，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著令通知。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